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3 年，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和要求，认真切实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子公司上海德联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2023 年 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3、2023 年 3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4、2023 年 3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

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5、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6、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7、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关于公司为子公司佛山德联汽车用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沈阳德联凯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德中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2023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 监事会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共 10 次、股东大会 6 次, 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 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 依法经营, 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董事会全面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 财务运作规范, 没有发现虚假记载或重大遗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 认为: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1、加强监事的内部培训学习, 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

2、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

3、加强落实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好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广东德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